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薪酬发放的合规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金章罗：  _____

杭争：  _____

2023年8月15日